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海能达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并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号《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投资者发行了190,002,6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9,029,492.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1,48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3,498,003.6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第4842000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

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等 8 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1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100,985.32	67,349.80	33,635.52
2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41,672.00	30,000.00	11,672.00
3	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245.63	20,000.00	25,245.63
4	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	23,000.00	-	23,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300,902.95	207,349.80	93,553.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20.3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39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68.08 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此外，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39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全部偿还。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借用的 78,39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受公司客户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持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 个月）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3,698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海能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胡 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